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召开本次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即 2007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。

根据上述通知，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，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如期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 5201 会议室召开，经审查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 名，代表股份 65,002,7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02%。

经验证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中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盖章页）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林 琳

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